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66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647 號裁定牴觸憲法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647 號裁定援用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等規定予以裁定不受理，侵害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違反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係就上開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